

# 化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化环审〔2018〕7号

## 关于化州市合江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化州市景富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化州市合江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化州市合江镇境内，是合江镇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工程，主要用于收纳合江镇内的生活污水汇入合江镇污水处理厂，管线长 5.5km，管径为 DN800 和 DN400，其中 DN800 污水管长 3.9km、DN400 污水管长 1.6km，途中设 4 座污水提升泵站，污水管网流量结合污水厂远期按总水量 10000m<sup>3</sup>/d 进行设计，采用重力流和压力流两种形式，管网及泵站采用地埋式布置，泵站进水口设置一套进水闸门，用于水泵及格栅检修时停止进水。项目总投资 2977.9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。

二、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8 年 2 月 2 日，我局班子会集

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公司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化州市环保局监察分局和化州市环境监理所负责。



---

抄送：化州市环保局监察分局，化州市环境监理所。

---